



香港童軍總會~港島地域

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

電話：2574 4296

傳真：2835 7777

區務通告第 06/10 號

2010 年 2 月 17 日

童軍消防專章訓練班 (2) Scout Fireman Badge Course (2)

筲箕灣區將於 2010 年 4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消防教練員郭宇先生擔任班領導人。完成本班及考試合格之學員，可獲簽發童軍專科徽章（服務組）—消防章證書及提名予香港消防處委任為「消防安全大使」，歡迎港島地域各區童軍成員踴躍參加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0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一)	1900—2200	筲箕灣區總部
2010 年 4 月 21 日 (星期三)		
2010 年 4 月 26 日 (星期一)		

班領導人： 郭宇先生（消防教練員）

參加資格： 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（筲箕灣區之童軍成員將獲優先取錄）

費用： 每位港幣 70 元（包括行政費、茶點、材料及筆記）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「一人一票」方式繳付，支票抬頭請書「筲箕灣童軍區會」或「SHAUKIWAN DISTRICT SCOUT COUNCIL」。

截止日期： 2010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

報名辦法： 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筲箕灣愛東邨愛旭樓地下 22 號香港童軍總會筲箕灣區總部（信封面請書「消防班 2」）。

1. 已填妥之 **PT/03** 表格【表格可於地域網頁下載（www.hkirscout.org）或到地域辦事處索取】及家長同意書；
2. 報名費支票。

服裝： 整齊童軍制服（男—帽、短褲及旅巾；女—帽、裙褲及旅巾）

備註： 1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／書面或電話通知；
2. 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完成指定事工及經考試合格，方可獲簽發證書；
3. 若通過考試合格者，可獲推薦申請由香港消防處發出之「消防安全大使」證書；
4. 學員需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及午膳。

查詢： 1. 如在班期前 3 天尚未接獲通知者，請電郵至 micwolf.chan@gmail.com 與陳智聰先生聯絡；或
2. 致電 2557 9838 與筲箕灣區總部聯絡，辦公時間為逢星期二至五晚上 6 時半至 9 時半。

筲箕灣區區總監

謝介元

（傅沛坤  代行）